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傳 真：(02)3356-7554
聯 絡 人：羅莉婷 02-33567330
電子郵件：joycelo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901006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AD03011_1_16092016626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
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」1份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5
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
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
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僑務委員
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立故宮
博物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國
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公
共工程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